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子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精神和《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9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毕业学生）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5000元（如有变动，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资助标准为准）。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分配名额原则上按学院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适当向师范专业学生倾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老师、学院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在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组织和评选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创新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好。

(七)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优秀。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名额分配。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学院。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学院初选。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审查。学生工作部（处）认真审查学院上报结果，并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审核并提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

第十六条 学校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建议名单，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学校上报。学校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最终名单，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奖励与表彰

第十八条 学校颁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证明，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于当年年底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本办法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制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落实评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